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考量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僅須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即可動工、提升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效率及增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等，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其用地屬都市土地且不符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 增訂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前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及第九條第六款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等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p> <p>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p> <p>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為水利用地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且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p> <p>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p> <p>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p> <p>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p> <p>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p>	<p>一、圳路變更後之土地，屬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非都市土地且非屬水利用地者，為符合土地使用規定，須向區域計畫法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水利用地，爰修正第二款前項文字。</p> <p>二、按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六直轄市訂定該市施行細則，其對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皆多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p> <p>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分別針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明定限制建築物、土地使用或經營事業之規定，但其內容未有不得設置農田水利溝渠之規定。</p> <p>三、綜上，考量都市計畫</p>

		<p>特定專用區之變更，原則以每三至五年通盤檢討修正，且其屬都市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符實際需求且未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爰以負面表列方式，修正第二款之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第三項之主管機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前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第九條第六款之許可、第十二條之通知補正、第十三條之不予許可、第十四條之許可、第十五條之展延、第十七條之變更、第十八條之廢止許可、命令限期改善、恢復原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十一條之通知停止排放、限期改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意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u></p> <p>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檢驗、稽查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所定各項申請，得逕向農田水利</p>	<p><u>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之受理申請、第十二條之通知補正、第十三條之不予許可、第十四條之許可、第十五條之展延、第十七條之變更、第十八條之廢止許可、命令限期改善、恢復原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十一條之通知停止排放、限期改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意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u></p> <p>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檢驗、稽查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所定各項申請，得逕向農田水利設施所在地之管理處或農田水利署提出。</p>	<p>一、為增進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效率，增訂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前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等事項；增訂第九條第六款農田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使用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二、本辦法所定各項申請，依本條第三項得向所在地之管理處或農田水利署申請，刪除第十條之受理申請得委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設施所在地之管理處 或農田水利署提出。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 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 法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